

目录号

202108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

卷宗

执法机构	道孚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处罚决定书 文号	道农（农产品质量安全）罚[2021]8号
题名	道孚谷新津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涉嫌农残超标案
立案时间	2021年11月5日
结案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承办人	罗航、洛庆、王晓利
立卷人	洛庆
归档时间	2021年8月15日

卷内目录

序号	题名	页号	备注
1	道孚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行政决定处罚书	/	
2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	
3	询问笔录	/	
4	现场勘验笔录	/	
5	现场整体照片	/	
6	营业执照照片	/	
7	产品照片	/	
8	法定责任人身份证照片	/	
9	责令改正通知书	/	
10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	
11	案件处理意见书	/	
12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	
13	送达回证	/	
14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15	罚没款票据粘贴纸	/	

道孚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道农（农产品质量安全）罚（2021）8号

当事人：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

当事人涉嫌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涉嫌农残超标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1年11月05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农安中心报告，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在泰宁镇先锋村种植的莴笋烯酰吗啉残留超标。我委/局执法人员到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进行检查，发现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在基地，生产和经营的（产/商品名称：莴笋；标称生产单位名称：）。经初步调查，农残超标，执法人员对涉案产品抽样取证，拍摄了照片。随后，执法人员通过查询信息，并与产品内容进行了核对。至此，案件事实已调查清楚。

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涉嫌农残超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1. 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0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涉嫌农残超标案。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00元整；2、处以罚款共计2100元整；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2300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中国农业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州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申诉或向道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道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道孚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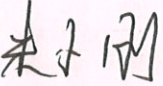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8日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道农（农产品质量安全）立〔2021〕8号

案件名称	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涉嫌农残超标案		受案时间	2021-11-05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李宗全	性别	男	民族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510132197401310615		工作单位 和职务		/		
		住所	/		联系电话		18981912208		
		字号名称	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码)		510132600244065		
简要案情及立案（不予立案）理由	<p>2021年11月05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农安中心报告，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在泰宁镇先锋村种植的莴笋烯酰吗啉残留超标。我局执法人员到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进行检查，发现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在基地，生产和经营的(产/商品名称：莴笋；标称生产单位名称：。)经初步调查，农残超标，执法人员对涉案产品拍摄了照片。当事人的行为涉嫌农残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琬利 2021年11月5日 </p>								

<p>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p>	<p>/</p> <p>同意立案</p> <p>执法机构负责人: </p> <p>2021年11月5日</p>
<p>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p>	<p>/</p> <p>同意立案</p> <p>执法机关负责人: </p> <p>2021年11月5日</p>
<p>备注</p>	<p>/</p>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2021年11月05日15时20分至15时30分

询问地点：泰宁镇先锋村

询问机关：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询问人：王晓利 执法证件号：06010115

罗航 执法证件号：川V06010035

记录人：王晓利

被询问人：姓名李宗全 性别男 身份证号
510132197401310615 联系电话18981912208 工作单位新津
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 职务法定代表人 住所/

询问人：我们是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人：我已看清楚

询问人：我们依法就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涉嫌农残
超标案 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请予配合。依照法律规定，你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
避？

被询问人：不需要申请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李宗全

执法人员签名：罗航 王晓利

(第1页 共3页)

询问人：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挠。你是否明白？

被询问人：明白

询问人：请如实说明你的身份，并出示你的居民身份证。

被询问人：我叫【李宗全】，是【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的法定代表人，这是我的身份证。

询问人：你种植了多少亩莴笋？

被询问人：大概 3 亩

询问人：烯酰吗啉你用来干嘛的？

被询问人：防治白粉病的

询问人：【莴笋】的销售单价是多少？

被询问人：销售价是【2 元/斤】。

询问人：你卖出去多少？

被询问人：大概 100 斤

询问人：你知不知道你使用的烯酰吗啉，农残超标了？

被询问人：我不知道

询问人：你还有没有补充的？

被询问人：没有。

询问人：以上情况是否属实？

被询问人：是的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李宗全

执法人员签名：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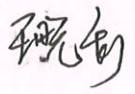
全利

(以下空白)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 **李宗全**

(第 3 页 共 3 页)

执法人员签名: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时间：2021年11月05日15时18分至15时40分

检查（勘验）地点：泰宁镇先锋村

当事人：李宗全

检查（勘验）机关：道孚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勘验）人员：王晓利执法证件号：06010115

检查（勘验）人员：罗航执法证件号：川V06010035

记录人：王晓利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2021-11-05，我局执法人员到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亮明身份，说明来意，当场出示了执法证件。经当事人确认后，告知当事人有依法接受并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证据，确认检查笔录等权利和义务后，在当事人李宗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检查。该基地检查场所方向泰宁镇先锋村，面积约1800平方米，在基地种植有数量+单位标注为产品 --> 【莴笋，标签上标注：（生产单位：无，许可证/登记证号：无，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无，通讯地址：无，电话：无），产品包装类型：无，进货生产数量：无，进货价格：无，销售数量：无，销售价格：无，库存数量：无，备注：无；】。整个检查过程中，当事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李宗全（见证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王晓利 罗航
(第1页 共2页)

人较为配合，执法人员对相关证据进行了拍照。

(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李宗全 (见证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王晓利

(第 2 页 共 2 页)

现场整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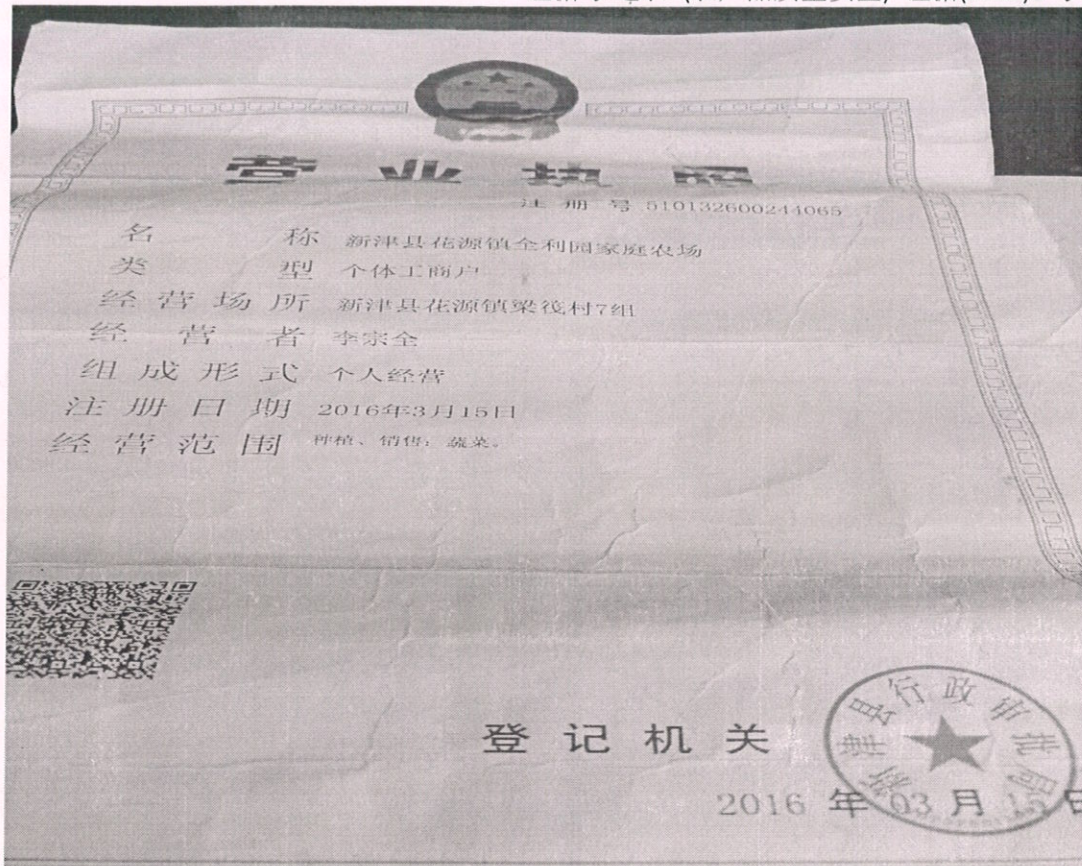
证据号:道农 (农产品质量安全) 证据(2021)8 号 D4



拍摄地点	泰宁镇先锋村	拍摄人员	王晓利
拍摄时间	2021 年 11 月 05 日 15 时 37 分		
当事人或见证人	此照片情况属实		
执法人员	王晓利	执法证件号码	06010115
执法人员	罗航	执法证件号码	川 V06010035

营业执照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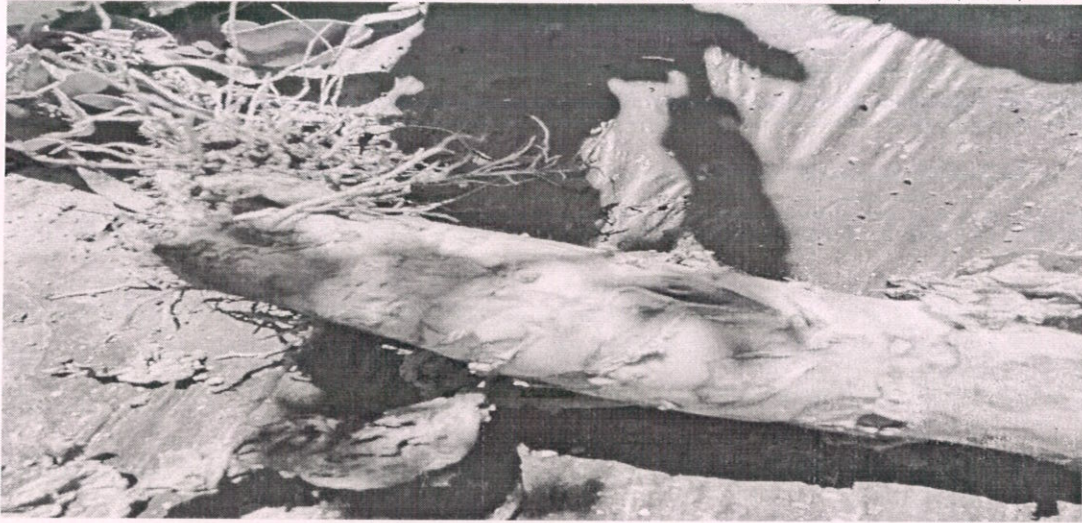
证据号:道农 (农产品质量安全) 证据(2021)8 号 D2



拍摄地点	泰宁镇先锋村	拍摄人员	王晓利
拍摄时间	2021年11月05日 15时40分		
当事人或见证人	此照片情况属实		
执法人员	王晓利	执法证件号码	06010115
执法人员	罗航	执法证件号码	川V06010035

产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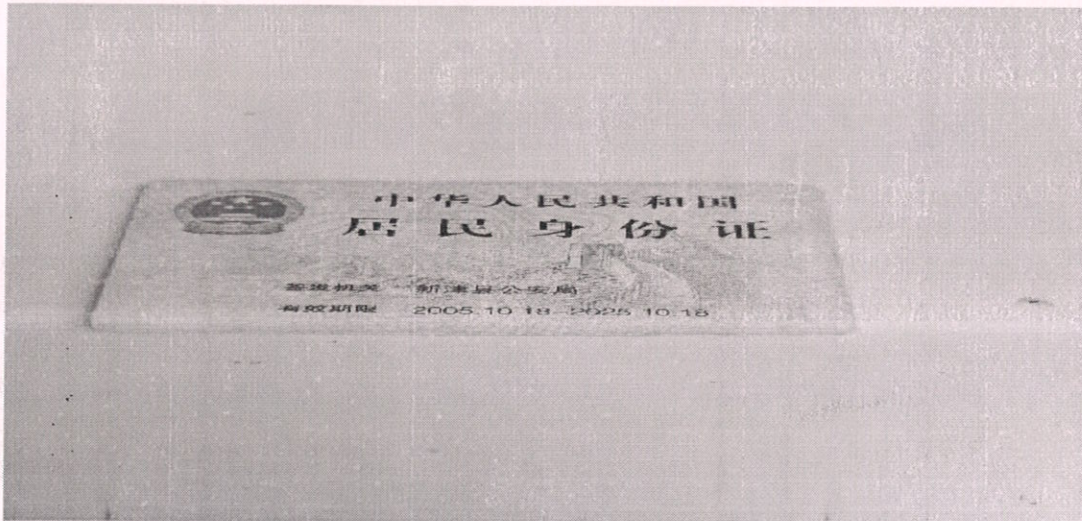
证据号:道农 (农产品质量安全) 证据(2021)8 号 D3



拍摄地点	泰宁镇先锋村	拍摄人员	王晓利
拍摄时间	2021 年 11 月 05 日 15 时 32 分		
当事人或见证人	此照片情况属实		
执法人员	王晓利	执法证件号码	06010115
执法人员	罗航	执法证件号码	川 V06010035

身份证照片

证据号:道农 (农产品质量安全) 证据(2021)8 号 D1



拍摄地点	泰宁镇先锋村	拍摄人员	王晓利
拍摄时间	2021年11月05日 15时30分		
当事人或见证人	此照片情况属实		
执法人员	王晓利	执法证件号码	06010115
执法人员	罗航	执法证件号码	川V06010035

道孚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道农（农产品质量安全）立（2021）8号

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

经查，你（单位）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涉嫌农
残超标案_____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 于 2021年11月
12日之前）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停止销售农药残留
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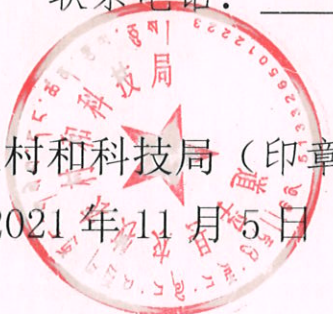
（责令改正依法前置时适用：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法处
理）

联系人：罗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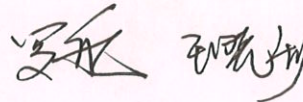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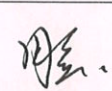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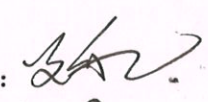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568695489

道孚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印章）

2021年11月5日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案由	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涉嫌农残超标案					
当事人	姓名	李宗全				
	性别	男	年龄		电话	18981912208
	住址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p>1. 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0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道农(农产品质量安全)立(202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力。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p>					
处理意见	<p>当事人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涉嫌农残超标案的行为, 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建议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所拟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销售, 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 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1.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2300)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  2021 年 11 月 8 日</p>					
执法机构意见	<p> 签名:  2021 年 11 月 8 日</p>					
法制机构意见	<p> 签名: 朱小刚 2021 年 11 月 8 日</p>					
执法机关意见	<p> 签名:  2021 年 11 月 8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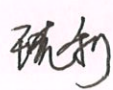
案件处理意见书

案由	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涉嫌农残超标案					
当事人	姓名	李宗全				
	性别	男	年龄		电话	18981912208
	住址					
案件调查经过	<p>2021年11月05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农安中心报告，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在泰宁镇先锋村种植的莴笋烯酰吗啉残留超标。我局执法人员到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进行检查，发现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在基地，生产和经营的（产/商品名称：莴笋；标称生产单位名称： ）。经初步调查，农残超标，执法人员对涉案产品抽样取证，拍摄了照片。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随后，执法人员通过查询信息，并与产品内容进行了核对。至此，案件事实已调查清楚。</p>					
所附证据材料	<p>营业执照照片1份（共1张）身份证照片1份（共2张）执法过程视频0份（共0张）现场整体照片1份（共1张）许可证/登记证照片0份（共0张）产品照片1份（共1张）生产记录照片0份（共0张）产品堆放照片0份（共0张）进货凭证照片0份（共0张）销货凭证照片0份（共0张）产品标签照片0份（共0张）</p>					

<p>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p>	<p>据调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之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一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p> <p>1、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p> <p>2、处以 2100 元罚款。</p> <p>以上罚款共计 2300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罗永刚 2024 年 11 月 7 日</p>
<p>执法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罗永刚 2024 年 11 月 7 日</p>
<p>法制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朱小刚</p>


意见	年 月 日
执法 机关 意见	同意 签名: 罗航 2021年11月7日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案由	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涉嫌农残超标案		
当事人	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		
立案时间	2021年11月05日	处罚决定 送达时间	2021-11-08
处罚 决定 及执 行情 况：	<p>当事人已停止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涉嫌农残超标案产品。</p> <p>处罚决定：</p> <p>1、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整；</p> <p>2、处以罚款共计 2100 元整；</p> <p>以上罚没共计人民币 2300 元整。</p> <p>执行情况：</p> <p>当事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将罚没款 2300 元缴至 中国农业银行</p> <p>至此行政处罚已全部执行完毕，现申请结案。</p> <p>执法人员：王晓利，罗航</p> <p>执法人员签名：  </p> <p>2021 年 11 月 12日</p>		

执法
机构
意见


同意

签名: 

2021年11月12日

执法
机关
意见

同意

签名: 

2021年11月12日

送达回证

案由	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涉嫌农残超标案				
受送达人	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				
送达单位	道孚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文书及文号	送达地点	送达人	送达方式	送达日期	收件人签名
责令改正通知书	泰宁镇先锋村	王晓利	直接送达	2021-11-05	李宗全
备注					

送达回证

案由	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涉嫌农残超标案				
受送达人	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				
送达单位	道孚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文书及文号	送达地点	送达人	送达方式	送达日期	收件人签名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泰宁镇先锋村	王晓利	直接送达	2021-11-08	李泉全
备注					

道孚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道农（农产品质量安全）告〔2021〕8号

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

经调查，你（单位）新津县花园镇全利园家庭农场涉嫌农残超标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据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农残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
- 2、处以 2100 元罚款。

以上罚款共计 23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道孚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印章)

2021年11月5日

执法机关地址：道孚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联系人：罗航

电话：13568695489

罚没款票据粘贴纸

2021-11-12

执法人员签名:  王晓利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川财 0102

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收 据) 4 51

1302464395



验证码: 58698940

填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单位名称: 简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编码: 20064001

付款人	全称	李露全	收款人	全称	简阳县农业农村局									
	账号			账号	2-5771114-2004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简阳支行									
金额(大写)	零仟零佰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计费单位	计费数量	计费标准	金 额								
119-185	罚款													

此联执收单位付给缴款人的收据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注: 限30日内交款有效。

川财 0102

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存 根) 5 51

1302464395



验证码: 58698940

填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单位名称: 简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编码: 20064001

付款人	全称	李露全	收款人	全称	简阳县农业农村局									
	账号			账号	2-5771114-2004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简阳支行									
金额(大写)	零仟零佰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计费单位	计费数量	计费标准	金 额								
119-185	罚款													

此联执收单位的存根

备注:



注: 限30日内交款有效。